

#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

##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加强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制度建设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

**一、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要求报民政局备案。**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，聘请名誉职务；
- （三）表彰爱心单位与奖励对基金会有贡献人员；
- （四）重大募捐、投资、建设或资助项目；
- （五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（六）向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、项目执行情况、审计报告等；
- （七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（八）决定本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。

**二、下列活动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告，经许可后方可实施。**

- （一）大型募捐、义卖、义演等筹资活动；
- （二）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；
- （三）举办大型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医疗卫生、环保论坛；
- （四）大型培训咨询活动。

### 三、重大事项报告程序。

（一）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

（二）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

（三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